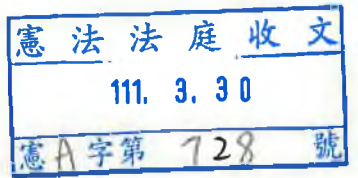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110 年度會台字第 13769 號

法庭之友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代表人：陳保中理事長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孫雅卉（聯絡資訊同上）

代理人

劉汗曦 律師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聲請人

蔡季勳、邱伊翎、施逸翔、滕西華、
黃淑英、劉怡顯、洪芳婷

相對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 為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聲請憲法訴訟案（下稱「本案」），

2 敬呈法庭之友意見事：

3 **壹、提具法庭之友意見書應揭露事項**

4 本法庭之友意見書（下稱「意見書」）係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
5 （下同）111 年 3 月 16 日會台字第 13769 號字裁定，由社團法人台灣
6 公共衛生學會（下稱「本會」）委由劉汗曦律師所撰寫。

7 本會在此按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
8 定，聲明本意見書之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並未與本案
9 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間有任何分工或合作關係，亦未受本案當
10 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任何金錢報酬或資助，且未有他人提供任
11 何金錢報酬或資助，先予敘明。

12 **貳、支持一方當事人之立場**

13 本會懇請憲法法庭本於守護憲法、保障社會公眾權益之精神，
14 客觀檢視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之使用與個人資料隱私之保障，使得兩
15 者得以平衡，國家及全民均能獲得最大的利益。

16 **參、主張及理由摘要**

17 一、本會為國內公共衛生機關與專業人士所組成之學會，為國內全民
18 健康保險資料庫（下稱「健保資料庫」）研究應用上最主要之使
19 用者，基於本會對於相關研究使用健保資料庫流程細節之熟悉，

1 以及相關研究對於全民之健康、平等等公共利益影響之了解，認
2 為兩者間應非完全對立、亦應取得平衡，方能追求國家、全民與
3 個人之最大利益。

4 二、本案所涉及之健保資料庫，是全球數一數二之巨量健康資訊資料
5 庫，在國際間享有盛名。因此憲法法庭針對本案之審理與決定，
6 將會在國際健康數據治理這個全球議題上，成為各國參考指標性
7 之案例，故似應一併審酌當代國際間對於健康數據治理的最新動
8 態與脈絡，進而與其對話及回應。

9 三、為使健保資料庫研究使用之社會公眾權益價值能充分呈現，除提
10 供意見書外，本會亦懇請憲法法庭於審理當日，給予本會到庭陳
11 述之機會。

12 肆、理由詳論

13 一、背景說明

14 本案係聲請人蔡季勳等 7 人主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1
1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全民健康
16 保險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下稱「系爭規範」）有違憲疑義。

17 惟查依據系爭規範建置並營運之健保資料庫，其應用得否對於
18 國人群體健康之影響甚廣，近年來全球網路數位科技及電腦設備發展

1 快速，日趨成熟的無線網路技術與各式行動裝置因應而生，使得資料
2 儲存與傳輸，進入了一個無時間、距離及空間的新世界，本會創立於
3 1972 年，迄今五十年整，係由國內公共衛生機關（各地衛生局、衛生
4 所與醫療院所共 180 多個團體會員）與專業人士（各大專院校相關系
5 所師生及公共衛生與醫療領域實務工作者共 1200 餘位個人會員）所組
6 成，係以研究公共衛生、促進其專業發展、加強國際間公共衛生團體
7 之交流為宗旨，並長期致力於提昇全民健康品質，故本會以公共衛生
8 專業團體之角度提出意見。

9 二、健保資料庫做為政策轉譯是全民的公共財，且研究使用上已有去

10 識別化及倫理委員會把關等多項保障

11 臺灣健保資料庫的歷史已有二十多年，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大型
12 資料庫，也是極其重要的研究資源；此一以健康資訊為基礎的巨量健
13 康資料庫，對於長遠醫學研究、健康資料統計及醫療照護，業已且可
14 以創造相當的公共利益。政府單位及學者在這數十年間的調查研究，
15 至今所產出之六千多篇以上的研究論文，不僅轉譯為衛生單位的施政
16 策略參考，並做為慢性疾病對於高風險族群之保護，更在侵襲全世界
17 的 COVID-19 傳染病防治中扮演重要角色，影響國人深遠。

18 （一）根基於健保資料庫之相關研究，咸經倫理委員會之把關

1 臺灣現行所有關於人體資料的研究都會受到倫理委員會的嚴格審
2 查，包括使用匿名健保資料庫的次級資料分析研究。除了各研究單位
3 有多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會，針對研究內容進行把關，資料管理單位
4 (如衛福部資料科學中心)也需要相關參考的證明以及定期的持續審核，
5 才同意讓研究者在期限內使用資料；此外，資料的流轉都經過多道去
6 識別化的步驟，作為個人隱私的保障。去識別化的規則比肩國際標準，
7 步驟繁複且十分嚴謹，難有個資再辨識的可能。藉由倫理委員會以及
8 去識別化的雙重把關，現今利用健保資料庫的研究基本上兼具合法與
9 公益性，並可保護個人隱私不受侵犯。

10 (二) 健保資料庫之研究成果，是提升醫療照護和群體健康的基礎

11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整理健保資料庫的資料分析研究成果，
12 彙整其對於醫療照護的貢獻，包含三大領域：(1)抗生素健保給付政
13 策：以群體健康資料證明國內抗生素濫用的狀況，根據其結果提出抗
14 生素使用減量之策略，有效減少健保支出，保障國人健康；(2)糖尿
15 病、腎病等慢性病照護：因為健保資料庫分析的結果顯示慢性病盛行
16 率上升，進而促使政府單位及專家意識到初段預防對於慢性病防治的
17 重要性，加緊擬定宣導方針，並改善提升照護品質，為千萬國民都可
18 能面臨到的風險及早做出適切的規劃；(3)傳染病防治：除了慢性疾

1 病，健保資料庫同樣也支持了臺灣傳染病的監測，豐富資訊輔以資料
2 整合系統，使得抗藥性、特定疾病門診流量變化可以在短時間內迅速
3 掌控。上述領域的研究成果及其政策影響，顯示健保資料庫研究，可
4 增進社會公益，並蘊含效益最大化的精神。

5 (三) 健保資料庫協助提升全民健康公益性，弭平健康不平等

6 此外，如同其他社會議題，醫藥相關臨床研究，可能隨著疾病流
7 行、產業發展趨勢或經費許可，而有其先後順序之分；且研究的議題
8 往往集中關注具有較高社經地位的族群，造成弱勢族群的健康議題未
9 能被充分關注；以公共衛生的立場，健康不平等的現象亟需關注。公
10 共衛生必須考量整體國家及國民的健康發展，從各種可能的問題源頭，
11 盡可能及早進行觸及與了解。利用涵括各社經地位族群的群體資料進
12 行研究，可對於全體國人健康公益性做出建議，提升健康之平等性，
13 這些基於全體國民去識別化資料的研究，可以涵括健康不平等的問題。
14 使用健保資料進行研究的政府單位與學者，應當給予鼓勵與支持，而
15 非懷疑與貶抑。

16 同時，近年來各國強調以科學實證為基礎進行決策，同樣的臺灣
17 也持續利用分析健保資料庫，以輔助強化醫藥衛生各方面之策略規劃。
18 本會發行之《台灣公共衛生雜誌》，即刊載過含糖飲料盛行率及相關

1 疾病健保費用估計、國際數據治理等利用健保資料庫進行研究的新興
2 議題，期望能以公共利益為依歸，將結果轉譯成實際行動，並藉由持
3 續研究探索，來長遠改善、增進民眾健康福祉。於下文內本會將進一
4 步說明這些影響國內群體健康政策的調查研究報告。

5 最後，倫理委員會的審查、研究資料去識別化，以及現行資料處
6 理保管的規則，是符合國際標準並有其公信力的。為了全民健康的利
7 益，社會除持續的反思與審視外，同時應可對健保資料庫分析之相關
8 研究給予更多信任。

9 三、健保資料庫之貢獻：以台灣公共衛生雜誌期刊近三年文獻為例

10 本會發行之《台灣公共衛生雜誌》（英文譯名：Taiwan Journal
11 of Public Health；下稱本刊），登載公共衛生有關之學術性論述、
12 原著、實務及簡報，其範圍包括環境衛生、流行病學、社區醫學、生
13 物統計、衛生政策、醫院管理、衛生教育、健康行為科學、工業衛生、
14 職業醫學等相關議題。本刊名列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15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並收錄於 Cambridge
16 Scientific Abstracts、Embase、Scopus、ProQuest 等國內外引文索
17 引資料庫，於國內公共衛生領域是一具備指標性之專業學術期刊。咸
18 認本會深諳健保資料庫對於全體國人健康之影響，本會會刊多次刊登

1 據健保資料庫以從事研究之學術論文，許多國內醫藥衛生研究人員也
2 多運用健保加值資料，發表相當多學術研究成果並刊載於國內外期刊，
3 有助於國內醫療衛生及全民健保之發展，是以使用健康資料庫對公共
4 衛生領域的學術發展和貢獻是相當高的。

5 以下僅以近三年內具有重要政策影響之健保資料庫相關研究共九
6 篇為例（詳細清單可參見附件一），說明健保資料庫研究對於公共衛
7 生與公眾福祉的貢獻：

8 **1. 健保資料庫之持續與國際接軌：2021 年國際健康數據治理概況**
9 **（台灣衛誌 2022，Vol. 41 No. 1，p. 7-15）：**

10 本篇研究整理當前國際健康數據治理的最新動態與脈絡，了解關
11 於健康數據彙整、治理、隱私保護以及共享方面相關的議題，探索表
12 現優異的國家如何進行健康數據的治理以及值得學習的經驗。

13 **2. 以群體資料協助精進高風險族群之健康照護：高風險孕產婦健康**
14 **管理試辦計畫對照護利用及結果之初步影響（台灣衛誌 2021，**
15 **Vol. 40，No. 2，p. 166-175）：**

16 本篇研究結合健保資料庫資料，統整高風險孕產婦相關計畫對於
17 我國產婦醫療資源運用和生產結果之影響，利用全國性資料了解政策
18 介入須注意之方向及可延伸至兒童健康之探討。

1 3. 以群體健康資料提供公共衛生介入措施參考：國人飲用含糖飲料
2 盛行率與其相關疾病之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估計（台灣衛誌 2021，
3 Vol. 40，No. 3，p. 319-331）：

4 本篇研究採用全國之含糖飲料使用率，結合健保資料庫資料估算
5 其所帶來的醫療支出，提供減少含糖飲料飲用過量以降低民眾健康危
6 害以及相關醫療成本支出的真實世界證據。

7 4. 利用去識別化方式，利用健保資料庫進行個人化精準公共衛生探
8 討：以台灣健保申報資料進行糖尿病相關研究個案定義作法之差
9 異（台灣衛誌 2021，Vol. 40，No. 6，p. 725-733）：

10 本篇研究回顧過去健保資料庫研究對於常見慢性疾病定義之方式，
11 藉由探討不同定義方式的異同，提出去識別化狀況下精進常見疾病的
12 定義方式。

13 5. 利用群體資料喚起認知與重視，發現並保護親密關係中的弱勢者：
14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醫療利用與費用分析（台灣衛誌 2020，
15 Vol. 39，No. 1，p. 52-63）：

16 本篇研究使用健保資料庫資料，探討醫療場域傳統上容易被低
17 報的親密關係暴力醫療利用，實證呈現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所承受的

1 健康衝擊，建議挹注更多資源於親密關係暴力之前端預防、有效的介
2 入與身心治療。

3 6. 利用健保資料庫資料，弭平國內隱藏的健康不平等：再論藥價差
4 (台灣衛誌 2020, Vol. 39, No. 1, p. 64-73)：

5 本篇研究使用健保資料庫資料，估算各藥廠間藥價差的差異，
6 透明化的資訊除可以降低醫療支出外，同時亦提昇醫療品質。

7 7. 利用健保資料庫，提供國人陪家人走過最後一程的公開資訊：癌
8 症與非癌生命末期病人使用安寧療護對照護利用及費用的影響
9 (台灣衛誌 2020, Vol. 39, No. 2, p. 187-201)：

10 本研究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作為資料來源，以探討癌症與
11 八大非癌患者使用安寧療護對照護利用及費用，建議增加生命教育使
12 醫事人員與民眾提升安寧療護的了解程度，並在臨床端儘早開啟醫病
13 共享決策。

14 8. 利用健保資料庫提供長期而重大醫療照護的政策建議：收治長期
15 呼吸器依賴病患之醫院集群網路關係分析 (台灣衛誌 2020,
16 Vol. 39, No. 2, p. 202-214)：

17 本研究利用健保資料庫資料說明呼吸器依賴病人照護品質與醫療
18 資源的合理應用，以及醫療政策領域下醫院網絡關係。

1 9. 利用健保資料庫探討慢性病預防健康政策之效應：健保放寬降血
2 脂藥物給付範圍對心血管疾病發生率及費用之影響（台灣衛誌
3 2020，Vol. 39，No. 3，p. 269-277）：

4 本研究利用健保資料庫說明健保放寬降血脂藥物給付範圍對心
5 血管疾病發生率及費用之影響，估算該政策的健康效益以及所節省的
6 醫療資源耗用，呈現政策已達初步效益。

7 四、良好的健康資料庫治理應參考國際規範與研究者經驗

8 無論本案的判決結果如何，各界均期待憲法法庭能夠就健保資料
9 庫之健康數據治理，提出一套原則性指引與規範性架構，以作為將來
10 調整、修正、執行的準繩。對此，本會亦本於對於我國健保資料庫以
11 及各國相似健康數據資料庫研究方法與相關規範之熟悉，來提供建言
12 與資料。

13 首先，在本會學者參與執行之「個資法與大數據計畫：社會需求、
14 公共利益與個人資料保護」研究中（相關內容參見附件二），即以日
15 本為比較法對象之一，針對千葉大學的 C-MACH 計畫、日本國家環境
16 研究所的 JECS 計畫，以及千葉大學附設醫院的 SHACHI BRIAN 計畫等
17 三個健康數據資料庫，該如何在日本參考歐盟 GDPR 所修訂的《個人情
18 報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與

1 《次世代醫療基盤法》(Next Generation Medical Infrastructure
2 Act) 等法律規範下要如何使用進行研究分析。此外，該研究亦以美
3 國 NHANES (National Health and Nutrition Examination Survey)、
4 SEER (The Surveillance, Epidemiology, and End Results) 與
5 PCORnet (The National Patient-Centered Clinical Research
6 Network) 等健康數據資料庫，要如何在該國 《醫療保險可攜帶與可
7 問責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8 of 1996, HIPAA) 與 sIRB (Single IRB) 制度下來使用，均可作為我
9 國健保資料庫在建構健康數據治理時的重要參考。

10 其次，無論將來法規如何調整，實際進行健保資料庫搜集、處理、
11 利用的執行者，仍多為本會之學者或經過國家考試的公衛師，這些使
12 用者對於規範的評價、態度與建言，亦非常值得憲法法庭參考。以前
13 揭附件二之研究為例，其曾利用 Web of Science 搜尋 2000 年至 2015
14 年期間以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Research Database 為主題學
15 者名單，並和國家衛生研究院核准使用健保資料庫的學者名單加以比
16 對，再透過網路搜尋相關聯絡資訊後，聯繫共 905 位學者且總共回收
17 240 位學者之問卷，獲得相當寶貴的使用狀況分析與意見回饋，亦會
18 是憲法法庭在審理本案、當事人雙方攻防時的重要相關事實基礎。

1 最後，除了該研究結論所提出應建立一個包括資料庫使用期限的
2 延長、攜出方式的彈性、去識別化標準的放寬等、組織專責的機構訂
3 定使用規範與制定充足的配套法規等建議外。本會亦認為，放眼全球
4 僅有北歐、加拿大、英國、南韓等少數國家，方有類似我國健保資料
5 庫一般之全人口的健康數據資料庫，因此有向憲法法庭提供相關資料
6 之價值與必要。這部分本會盡快於兩週內聯繫國內外相關公衛或法律
7 學者，再儘速以法庭之友意見書（二）的方式提供，並懇請憲法法庭
8 給予本會在審理當日到庭陳述或回覆提問之機會，以使當代國際規範
9 與使用者經驗等對於建構良好健康數據治理所需之背景資料，能獲得
10 憲法法庭充分的審酌，進而使本案判決理由更臻完備。

11 五、結論

12 基於前述各項理由與陳述，本會懇請大法官本於守護憲法、保
13 障社會公眾權益之精神，客觀檢視「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之使用與
14 個人資料隱私，使得兩者得以平衡，國家及全民能獲得最大的利益。

15

16 此致

17 憲法法庭 公鑒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附件一：健保資料庫之相關貢獻 1 以台灣公共衛生雜誌期刊為例		
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頁數
1	2021 年國際健康數據治理概況	16-24
2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對照護利用及結果之初步影響	25-34
3	國人飲用含糖飲料盛行率與其相關疾病之全民健保醫療費用估計	35-47
4	以台灣健保申報資料進行糖尿病相關研究個案定義作法之差異	48-56
5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醫療利用與費用分析	57-68
6	再論藥價差	69-78
7	癌症與非癌生命末期病人使用安寧療護對照護利用及費用的影響	79-93
8	收治長期呼吸器依賴病患之醫院集群網路關係分析	94-107
9	健保放寬降血脂藥物給付範圍對心血管疾病發生率及費用之影響	108-116

附件二：個資法與大數據計畫：社會需求、公共利益與個人資料保護

子計畫三：大數據時代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對公共衛生之影響

(摘錄相關內容 117-157，共 41 頁)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具狀人：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代表人：陳保中



撰狀人：劉汗曦律師

